

制訂單位	文件名稱	表單編號	版次
HCA	信賴憑證者憑證使用同意書	HC-OM-04-004-00	V 1.1

流水號：

## 衛生福利部 HCA 信賴憑證者憑證使用同意書

信賴憑證者係指採信衛生福利部 HCA（以下簡稱 HCA）之認證，依所核發之憑證內容資訊，進行相關醫療業務之身份鑑別及電子簽章驗證者。在信賴憑證者信賴經 HCA 所簽發之醫事人員憑證、醫事機構憑證、醫事機構附卡憑證、伺服器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或存取、使用憑證廢止清冊(Certificates Revocation List，以下簡稱 CRL)或相關儲存資料庫前，請詳讀本同意書內容。若信賴憑證者不同意本同意書之規定，請勿信賴所收受之憑證或存取、使用 CRL 或相關憑證儲存資料庫。

本同意書將於信賴憑證者信賴所收受之憑證、以憑證中所載之公開金鑰加以驗證數位簽章、或使用及信賴憑證儲存資料庫與網站上之憑證資訊與服務時生效。

**第一條** 於下列條件下，信賴憑證者可信賴所收受之憑證或數位簽章：

- 一、當憑證未被廢止時，所產生之數位簽章；
- 二、經與 HCA 確認、驗證後之數位簽章；
- 三、HCA 未於 HCA 網站公布其違反 CP 與 CPS 規範之消息。

**第二條** 信賴憑證者瞭解憑證之使用不表示代理任何身分之授權證明或執行特定法律之授權證明。在信賴憑證者決定信賴憑證或數位簽章前，信賴憑證者應已有充分之訊息做合理之判斷確認該憑證之有效性。在需要額外之保證情況下，信賴憑證者必須取得保證以做合理之判斷。除了 CPS 所規範之範圍外，HCA 所簽發之憑證不提供其他權利與特權。

**第三條** 信賴憑證者不得假設憑證用戶之憑證之數位簽章本身理應具有有效性，而信賴未經驗證之數位簽章。信賴憑證者有權決定是否信賴經驗證之數位簽章並承擔其相關之風險。

### **第四條 HCA 之責任**

HCA 依據商業司審核通過之 CPS，提供醫事人員、醫事機構、伺服器之憑證作業服務，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憑證作業環境。

#### **HCA 之責任如下：**

- 一、提供憑證用戶公開金鑰憑證之簽發、更新、廢止、憑證狀態資訊公佈與憑證資訊查詢服務。
- 二、HCA 應遵照 CPS 規定程序簽發及管理憑證、簽發並公佈憑證廢止清冊及維持儲存庫之正常運作。

制訂單位	文件名稱	表單編號	版次
HCA	信賴憑證者憑證使用同意書	HC-OM-04-004-00	V 1.1

流水號：

## 第五條 信賴憑證者之責任

信賴憑證者之責任如下：

- 一、於使用或接受 HCA 所簽發之憑證前，應確認該憑證合乎 CPS 及憑證內容所規定或適用之業務範圍，與其合法用途。
- 二、必須確認憑證之使用，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與侵害第三者之權利。
- 三、於使用或接受憑證時，應自 HCA 網站取得 HCA 自簽憑證驗證其所接受憑證之正確性及有效性。
- 四、於使用或接受憑證時，應依據 HCA 所公佈之 CRL 或利用 HCA 所提供之線上憑證狀態查詢 (OCSP) 方式檢查憑證之狀態，確認憑證是否已廢止。
- 五、於查詢憑證狀態時，若該憑證非 HCA 所簽發，信賴憑證者應向該憑證之簽發機構查詢。
- 六、應合法且正確的使用 HCA 所簽發憑證之資訊，用以驗證接收之簽章訊息之完整性，或使用他人(接收者)之憑證中所記載之公開金鑰作訊息之加密後，將加密之訊息傳送至接收者，以達到通訊雙方訊息之隱密性。絕不可使用於 CPS 規範外，與會造成人體身心與精神之傷害、死亡、或對社會秩序與社會環境有所危害之應用或業務系統，且絕不可使用於電子簽章法與相關法律規範及主管機關明訂禁止之應用或業務。

## 第六條 禁止進行安全性危害

信賴憑證者不得對 HCA 憑證作業查詢系統進行安全性危害等事宜。

**第七條** 信賴憑證者了解所信賴之憑證上之公開金鑰與其相對應之私密金鑰有遭竊取且未被發現之可能性，因此亦可能用於偽造文件上之數位簽章。私密金鑰保護之相關資料請詳閱 CPS。

## 第八條 賠償責任

一、信賴憑證者之賠償責任

1. 信賴憑證者如因未確實瞭解本同意書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作業造成損失，應由信賴憑證者負擔其賠償責任。
2. 信賴憑證者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之應用系統，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應自行承擔責任。
3. 信賴憑證者於信賴 HCA 用戶憑證前應確認該憑證之狀態(是否為廢止)及其用途之合法性，若未加以確認而導致交易損失，HCA 將不負責其賠償。

制訂單位	文件名稱	表單編號	版次
HCA	信賴憑證者憑證使用同意書	HC-OM-04-004-00	V 1.1

流水號：

## 二、HCA 之賠償責任

1. HCA 需遵照 CPS 規定程序簽發及管理憑證、簽發並公佈憑證廢止清冊及維持儲存庫之正常運作。HCA 如有未遵照 CPS 之相關作業程序規定，造成信賴憑證者之損失，HCA 應負擔賠償責任。
2. 任何不可歸責於 HCA 之其他原因，如造成信賴憑證者損失，HCA 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3. 如非可歸責於 HCA 作業人員造成之網路營運服務中斷，因此造成之信賴憑證者損失，HCA 不需負擔損害責任。
4. 因 HCA 營運疏失所造成之財務損失與賠償，將循現有行政管理體系流程之訴訟程序與管轄法院規定，進行財務責任之判定與賠償。

**第九條** 信賴憑證者同意因本同意書之相關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如本同意書未規範之事項，以 HCA 送經濟部商業司審核通過之 CPS 為解釋基準，如 CPS 之內容與本同意書有牴觸者，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

若信賴憑證者了解並同意上述之協議，信賴憑證者可信賴所收受之 HCA 憑證、存取 CRL 或相關憑證儲存資料庫；若信賴憑證者不同意本同意書之規定，請勿信賴所收受之憑證、存取 CRL 或相關憑證儲存資料庫。